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陳安瑜
電話：07-3590116#144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641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51805937_11236414300A0C_ATTCH5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112學年度「責任與反霸凌？教學示例分享與實作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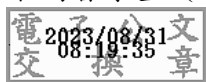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高雄市各級學校教師，每場次35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2年10月11日(星期三) 及10月18日(星期三) 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假輔導團105研習教室舉辦。
- 四、參加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自理)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- 五、請於即日起至研習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兩場次課程代碼詳見實施計畫。
- 六、聯絡人：輔導團王敏如專任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#24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



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、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（以上均紙本）



裝

95

訂

線